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公平互利、友好合作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补王培荣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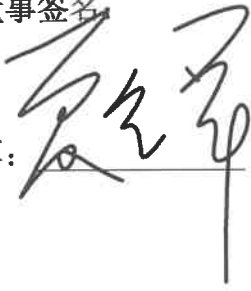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培荣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也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本次董事增补不存在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我们同意增补王培荣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夏立军: 

孙红梅: _____

李纲: _____

2023 年 1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夏立军: _____

孙红梅:  李纲: _____

2023 年 1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夏立军: _____

孙红梅: _____

李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G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 年 1 月 18 日